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因应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有限公司(承建商协会)忧虑暂准食物业牌照机制的影响，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承建商协会发出信函，概述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背景、咨询过程及有关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生计的营商环境影响评估结果。与此同时，承建商协会要求与工作小组进行另一次会议。处方已联络承建商协会主席，他亦同意与委员进行内部会议后再审视有关要求。

2. 供消防员使用的防护通道

技术委员会正以传阅方式就有关评注的字眼作咨询，如有最新发展，将告知成员。

3. 改善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措施

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4. 修订消防处通函第 1 /2007 号附件「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所提交的核对表乃属检查消防装置及设备是否符合规定的主要资料。为加强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责任承担，建议修订消防处通函第 1 /2007 号附件1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当中包括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署以下声明，作为书面确认：

「本人确认上述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属真确，并随设备核对表付上。」

5. 修订《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2012年4月版本)》附录核对表

根据现行做法，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负责消防装置的测试和运作，并须填妥和签署核对表，以便在要求检查有关装置时与FSI/501表格一并提交。其后，视察人员除了进行实际的检查外，实际上不会见证核对表所载的任何测试。因此，建议删除核对表内视察人员的签署，如实反映整个过程。

某些消防设备(如应急发电机及楼梯增压装置)的测试和运作通常是由工程专家／代理人进行，而非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就此情况，建议该等核对表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加签，并由工程专家／代理人签署确认，以清楚反映各方的责任。

该等核对表已予修订，并经与会者同意。

6. 认可 / 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新申请程序

为简化现有的申请程序和加强业界对装置及设备要求的了解，本处将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实施多项新措施。

7. 火警侦测系统的维修检查和测试

根据《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需为整个火警侦测系统进行维修和测试。目前，由于《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B章)第7条的限制，这个做法并不可行。

此议题分别提交予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举行的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举行的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讨论。经详细讨论后，与会者一致同意将维修和测试火警侦测系统的职责予以划分。

为此，《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2012年版本第2.13(ii)节将予适当修订，以载列各持份者的相关职责。

本处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发出通函，通知所有第一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上文所述有关维修和测试火警侦测系统的职责划分。

完